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苏知保预审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高我市专利申请预审质量效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苏知保预审发〔2025〕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年4月8日

(此件予以公开)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苏知保预审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市专利申请预审质量效能，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苏州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苏州中心完成备案或注册的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及代理机构的代理人。

第三条 名词定义：

（一）备案主体，是指在苏州中心备案成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代理机构，是指在苏州中心完成预审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三）代理人，是指在苏州中心完成预审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中，从事预审案件代理工作的专利代理人。

第四条 分级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是指根据业务属性，分为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三类。

分级管理，是指苏州中心根据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诚信、创新能力、预审请求质量、成果转化运用、综合服务水平等指标，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并管理的过程。

第五条 苏州中心原则上不限制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提交预审案件数量。根据分级分类评价结果，苏州中心对预审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优化，保障预审工作平稳顺畅运行。

第六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积极参与分级分类工作，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或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评定原则和要求

第七条 分级评定工作依照信用承诺、综合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分级修复的原则开展。

第八条 苏州中心制定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依指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具体指标内容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案件质量动态调整。代理人等级原则上跟随所属代理机构实施评价。

第九条 备案主体应当建立内部专利质量管控体系，专利预审请求所涉技术或设计应当是备案主体真实研发的成果。

第十条 分级评定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其中，基础指标包括备案完成情况；加分指标包括预审申请质量、案例报送、相关荣誉等；扣分指标包括预审申请质量、存在失信行为等。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具体指标内容分别详见附件 1、附件 2。代理人评价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分级评定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各级别的评定分数范围以实际评定通知为准。苏州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评定通知中对评价指标和条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等级评定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和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以下简称“i 系统”）中的信息；

（二）备案主体、代理机构提交的自我评定材料；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四）其他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苏州中心定期开展分级评定工作。在接收到评定通知后，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但需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分级评定的结果，经苏州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周期评定结果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分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分级评定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并附加证明材料。苏州中心将在复核后，决定更改或维持评定结果。

第三章 备案主体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备案主体：

苏州中心可根据备案主体实际需求，加强服务保障力度；可建立专项联络群，便于对接服务；备案主体可优先参加苏州中心的试点工作；以及政策、规定允许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于评定为 B 级的备案主体：

苏州中心正常提供预设服务，加强业务指导，助力备案主体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第十八条 对于评定为 C 级的备案主体：

备案主体应在收到评定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报告；苏州中心可提高预审案件的抽查检查频次；可要求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连续两次被评为 C 级的备案主体可取消备案资格，1 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请求。

第四章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分级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代理机构：

苏州中心可对外公示名单；可邀请代理机构分享经验，宣传典型案例；以及政策、规定允许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于评定为 B 级的代理机构：

苏州中心正常提供预审服务，加强业务辅导，助力代理机构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第二十一条 对于评定为 C 级的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评定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报告；苏州中心可提高预审案件的抽查检查频次；可要其代理的专利预审申请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连续两次被评为 C 级的备案机构可取消其注册，1 年内不再受理其注册请求。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有一方评定为 C 级的，按照 C 级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标注的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

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苏州中心可采取限制或停止接收由其代理的案件、提高抽查检查频次等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苏州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存在提供虚假、伪造相关材料等行为的，可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3年内不再接收其备案或注册申请，情节严重的，拟报上级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不配合分级管理工作的，按照C级进行管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3年内不再接收其备案或注册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上限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及说明	备注
1	基础指标 (100 分)	备案情况 (100 分)	备案完成情况	10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事业单位在苏州保护中心完成备案，得基础分 100 分。	
2	加分指标 (100 分)	预审请求 质量 (40 分)	预审合格率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合格率=预审合格量/预审受理量。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a)预审申请数量 5 件以下的：合格率 100%的，加 5 分； b)预审申请数量 5 件(含)以上的：合格率 90%(含)以上的，加 5 分；合格率每提升 2%，再加 1 分。	
			预审合格量	2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统计合格案件数量，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每预审合格一件，加 1 分。最高 20 分。	
			预审发明授权率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发明专利预审申请授权率=当年发明授权量/当年发明结案量。以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和 i 系统数据为准。	a)当年发明实审结案 5 件以下的，授权率 95%(含)以上的，得 5 分。 b)当年发明实审结案 5 件及以上的，授权率 90%(含)以上的，得 5 分，授权率每提升 2%，再加 1 分。	
		案例报送 (10 分)	形成典型案例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向苏州保护中心报送预审典型案例的情况。	提供的预审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苏州市优势产业领域关键、	

					疑难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提交被接收的，每件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交被采纳的，每件加5分。	
	相关荣誉 (45分)	预审案件 获奖	40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备案主体预审申请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备案主体预审后授权专利： a)每获1项国家专利金奖的，加40分，国家专利奖银奖的加30分，优秀奖奖的，加20分； b)每获1项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 c)获市专利奖参照省专利奖加分。	
	服务评价 (5分)	预审员实践基地	5	评价周期内，备案企业参与了预审员实践基地建设。	加5分。	
	上周期结转 (10分)	满意度评价	5	需提供评价完成的证明材料。	评价周期内，配合并积极完成苏州中心满意度评价工作。	
	扣分指标 (100分)	上一周期预审情况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上一评价周期内未提交过预审案件，或提交了预审案件但均未合格的，减10分。	
	预审申请质量 (60分)	违反规章制度被处理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违反苏州保护中心《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等要求的，以苏州保护中心通知、函、季度或年度通报等文件为准。	a)被苏州保护中心暂停预审服务的，减10分； b)每被苏州保护中心约谈1次的，减5分； c)每被苏州保护中心提醒1次的，减3分。	
3		预审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不通过率=预审不合格量/受理量。	a)在预审范围内提交的5件(含)以上的：不合格率超过50%(含)的，减10	

			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分; b)提交少于5件的,仅1件合格的(只提交了1件且合格的除外),减5分;没有合格的,减10分。	
		不合格率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统计不合格案件数量,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评价周期内,每件扣2分,最高10分。
		预审案件被认定为非正常案件数		2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被国知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不成功的情况。	减20分。	
		发明专利授权预审后维持情况		10	经预审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不足2年的。	评价周期内,每出现1件,减2分。	
	信用评价(30分)	存在失信行为		3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可进行申诉。	存在任何一种失信行为的,减30分。 a)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a)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c)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d)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e)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f)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	

附件 2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上限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标准及说明	备注
1	基础指标 (100分)	注册情况 (100分)	注册完成情况	10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代理机构在苏州保护中心完成注册，得基础分 100 分。	
2	加分指标 (100分)	代理预审请求质量 (45分)	代理预审合格率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合格率=预审合格量/预审受理量。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a)预审申请数量 10 件(含)以上 20 件以下：合格率 90%(含)以上的，加 5 分； b)预审申请数量 20 件(含)以上：合格率 85%(含)以上的，加 10 分；	
			代理预审合格量	25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统计合格案件数量，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每预审合格一件，加 0.5 分。最高 25 分。	
			代理预审发明授权率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代理预审发明授权率=当年发明授权量/当年发明结案量。以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和 i 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当年发明结案量 10 件(含)以上：发明授权率 90%(含)以上的，加 5 分，发明授权率每再提升 2%，再加 1 分。	
		相关荣誉 (40分)	代理预审案件获奖	40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代理的预审申请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代理机构代理的预审后授权专利： a)每获 1 项国家专利金奖的，加 40 分，国家专利奖银奖的加 30 分，优秀奖的，加 20 分； b)每获 1 项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c)获市专利奖参照省专利奖加分。	
			形成典型案例	15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向苏州保护中心报送预审典型案例的情况。	提供的预审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的预审申请中，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苏州市优势产业领域关键、疑难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提交被接收的，每件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提交被采纳的，每件加 5 分。	

	上上周期结转 (10分)	上一周期 预审情况	1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上一评价周期内未提交过预审案件，或提交了预审案件但均未合格的，减10分。	
3	扣分指标 (100分)	违反规章制度被处理	2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违反《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等要求的，以苏州保护中心通知、函、季度或年度通报等文件为准。	a)被苏州保护中心暂停预审服务的，减20分； b)每被苏州保护中心约谈1次的，减10分； c)每被苏州保护中心提醒1次的，减5分。	
		代理预审不合格率	2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申请不通过率=预审不合格量/提交量。代理机构提供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核验。	a)在预审范围内提交的5件(含)以上的：不通过率超过50%(含)的，减20分； b)提交多于3件(含)少于5件的，不通过率超过70%(含)的，减20分。 c)提交小于3件，无合格的，减20分。	
		预审案件被认定为非正常案件数	2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被国知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不成功的情况。	减20分。	
		信用评价 (30分)	3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可进行申诉。	存在任何一种失信行为的，减30分。 a)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b)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c)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d)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e)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f)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g)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注：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人标注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证明材料要求	加注 D 标条件	备注
1	代理预审合格率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合格数=预审合格量/预审受理量。以苏州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a) 年代理量 5 件及以上，合格率低于 40%； b) 年代理量小于 5 件，连续两年无合格案件。	
2	预审案件被认定为非正常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周期内，专利预审申请被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不成功的情况。	以国知局业务函为准。	
3	存在失信行为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可进行申诉。	a)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b)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c) 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d)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e)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